**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四个专项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QXQZC2020G30283**

**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中标通知书 - 6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四个专项规划设计项目（编号：QXQZC2020G30283）**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四个专项规划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四个专项规划设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QXQZC2020G30283**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伶俐镇区供水工程专项规划、伶俐镇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含雨水和污水）、伶俐镇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伶俐镇区综合管廊（共同沟）专项规划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58863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在投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9日 9 时 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安排见9楼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9日 9 时 30分止，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安排见9楼电子显示屏）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网上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589121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项目联系人：陆宏宾 ；联系电话：0771-2808057

3.监督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伶俐镇区供水工程专项规划 | 1项 | **一、项目背景**在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背景下，伶俐镇主要依托南宁伶俐通用航空机场及其产业园的发展建设，挖掘伶俐文化生态底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建以通用航空产业、消费品制造、机电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为核心，带动亚热带农业、休闲旅游、高端商务、文化创意、养生康体、房地产、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同时结合自然条件创造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将伶俐镇建设成为区域性重要的通航产业制造基地、南宁市东部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基地和生态宜居的特色风情小镇。随着城市建设面貌日新月异的变化，城市人口密度增加，市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改善，城市经济结构日趋多元化。虽然城市供水事业在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和各种优惠政策的扶植下取得了较快进展，然而，总的来看还是跟不上当前经济发展的需求。为使供水事业尽快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使供水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可以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目标和方向，特组织编制《伶俐镇区供水工程专项规划》。**二、规划范围及期限**本规划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镇区范围，镇区建设面积为3000公顷左右。规划年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年限为2035年。**三、规划编制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最新修订）》、《室外给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013—2006)等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四、规划主要内容及深度**按照国家给水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在全面了解伶俐镇区城市供水、用水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的前提下，依据《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中伶俐镇区人口增长、产业结构发展、国民经济增长情况，对实现伶俐镇区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水量进行全面科学的预测，对供水水源、净水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进行科学规划。并对城市供水系统的性质、组成、作用及运行模式进行全新的定位，使其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的有力保障。具体内容如下：（一）现状调查评价对伶俐镇区现状给水系统（水源、水厂、泵站、管网等）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时代特征及伶俐镇区地方特点分析现状给水系统优缺点，对伶俐镇区现状给水系统做定性及定量分析。（二）水源联合调度及城市的二次供水城市的不断发展，城镇化不断进行，城市人口不断增加，产业的不断增长，都对城市供水提出了更新的要求。城市可供给水资源的容量成为城市发展的制约。因此水源的选择，城市周边水资源的联合调度及城市的二次供水，将是本次规划的重点之一。（三）水厂、泵站布局水厂和泵站，是给水系统的重要节点。规划将对各个厂、站供水区域的划分，规模的确定，位置的选择，与城市规划的协调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论证，确保厂、站建设能满足城市发展及规划，也具有可操作性，能脚踏实地的落地。（四）管线的平面、竖向综合协调管线布局应与城市规划、道路系统建设相一致。根据镇区发展方向和重点用水设施布局进行管网平差计算。据此，提出与城市道路规划、城市地下管廊规划相衔接的原则性要求。（五）图纸内容：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层次规划分析图、相关规划分析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现状供水系统布置图、供水工程总体布局图、镇区供水设施（水厂、加压站）布局图、水源分布示意图、近期（2025年）规划给水管网平面图、远期（2035年）规划给水管网平面图、给水管网平差图（最高日最高时、事故时、消防时）；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图纸。（至少15张图） |
| 2 | 伶俐镇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含雨水和污水） | 1项 | **一、项目背景**在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背景下，伶俐镇主要依托南宁伶俐通用航空机场及其产业园的发展建设，挖掘伶俐文化生态底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建以通用航空产业、消费品制造、机电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为核心，带动亚热带农业、休闲旅游、高端商务、文化创意、养生康体、房地产、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同时结合自然条件创造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将伶俐镇建设成为区域性重要的通航产业制造基地、南宁市东部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基地和生态宜居的特色风情小镇。加强城市排水系统的高效运行、科学运行、安全运行，对改善伶俐镇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排水工程设施是城市的重要市政设施之一，直接关系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危。随着伶俐镇区建设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伶俐镇排水标准，完善城市功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家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要求，对污水处理后的尾水去向、污水回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合理安排，科学配置，使得这些存在污染的物质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并分区进行雨水管网的配置，校核原有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完善雨水系统，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相平衡。**二、规划范围及期限**本规划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镇区范围，镇区建设面积为3000公顷左右。规划年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年限为2035年。**三、规划编制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最新修订）》、[《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年版)](http://www.so.com/link?m=asf579m5zL2kJ9zk7JjQDZl%2B%2F9t%2B2YBK3Da5agwYX2uOwjPWkn2txjqrLcxNVlLM1AJ9btEDr5W44a%2BMaYDECVeKi2vTUmQcxy8LnsIFRPuWqJxgmlstwDV8CyMGanxPaAmc6w1pznOK3emGLNsX0tGWkQnrzRkuVtIUkZx5WxUeukbjhu09D0g%3D%3D" \t "_blank)等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四、规划主要内容及深度** 按照国家排水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一）以《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为依据，现有的建设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完善的城市雨、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规划设计，从而形成完整的城市排水处理系统，以利于今后伶俐镇排水系统建设的开展与其规划指引。成果内容分为四部分表达：文本、图纸、图则及说明书。（二）文本说明主要内容：分析评价雨水现状，选定排水体制、防洪标准；理顺排水系统；论述规划对策，规定汇水分区、统计汇水面积；提出小流域水系整治、改造方案；确定雨水、防洪设施的布局及设置要求，进行雨水排放管（沟、渠）的设计计算。 分析评价污水现状，论述规划对策，复核并调整污水排放标准；计算并确定污水总量；确定污水管线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进行污水管网的设计计算；提升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理等内容。  标明规划范围内道路交叉口控制高程及排水方向；标明排水主、次、支管的走向、坡度、长度、根数和控制点标高。 （三）图纸图则主要图名（图则按每个约10平方公里进行划定）：图纸——城市水系分布现状图、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现状图、城市水系分布规划图、城市近期排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图、城市远期排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图、污水收集区域划分图、雨水汇水区域分布图、污水泵站布局规划图（如需设置）、雨水泵站布局规划图（如需设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图纸。（至少15张图）。（四）分区图则——分片区表达排水管线、设施的布局和规模控制要求，并提出具体的建设引导要求。 |
| 3 | 伶俐镇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 1项 | **一、项目背景**在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背景下，伶俐镇主要依托南宁伶俐通用航空机场及其产业园的发展建设，挖掘伶俐文化生态底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建以通用航空产业、消费品制造、机电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为核心，带动亚热带农业、休闲旅游、高端商务、文化创意、养生康体、房地产、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同时结合自然条件创造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将伶俐镇建设成为区域性重要的通航产业制造基地、南宁市东部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基地和生态宜居的特色风情小镇。城镇燃气是现代化城镇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重要能源。发展城镇燃气可以节约能源，减轻城镇污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业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社会综合效益显著。城镇燃气的发展水平也是城镇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建设现代化城镇的必要条件，对加速伶俐镇建设，改善城镇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燃气工程是城镇重要基础设施之一，管道燃气的发展水平是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必要条件。管道燃气的发展对加速建设现代化城市，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是根据城镇发展和建设的方针、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计划、区域规划，以及城镇的自然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和建设条件等编制而成，可以合理地制定城镇在规划期内的燃气发展目标。城镇燃气输配系统是现代化城镇中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绝大部分埋设于地面以下，是地下基础设施。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具有工程量大、投资高、建设周期长、影响面广等特点，在建成后的较长时期内，较少扩建和改建。因此，为避免盲目性，城镇新建燃气输配系统，应在城镇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城镇燃气建设与发展的专项规划，作为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设计、施工和运营的主要依据。特组织编制《伶俐镇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二、规划范围及期限**本规划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镇区范围，镇区建设面积为3000公顷左右。规划年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年限为2035年。**三、规划编制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最新修订）》、《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等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四、规划主要内容及深度** 成果内容分为三部分表达：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主要是对规划范围内各项规划目标和具体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规划说明主要就文本和图纸进行具体的解释。规划图纸主要反映未来建设工程的用地布点以及管网技术方案等，是文本的补充说明部分。规划文本、说明主要内容：（一）镇区现状与与镇区总体发展规划。（二）燃气供应及消费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天然气市场预测及供气规模（包含镇区管网调峰方案确定、储气量计算等）。（四）天然气气源的确定与保障。（五）输配系统设计（包括高压燃气管道规划、中压燃气管道规划、门站、高中压调压站规划等）。（六）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站点规划 。（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现状及规划。（八）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布局规划。（九）城市燃气现代化管理系统规划。（十）分布式能源系统。（十一）组织机构、后方设施及用地规划。（十二）事故及抢险。（十三）消防专篇。（十四）安全与卫生。（十五）综合效益分析（环境、节能、社会、经济）。（十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十七）规划结论、存在问题与建议。规划主要图纸：区位分析图、规划范围示意图、燃气管网及设施现状图、近期燃气管网及设施规划图、远期燃气管网及设施规划图、远景燃气管网及设施规划图、液化石油气站布局规划图、燃气汽车加气站布局规划图、气源厂（站）平面布置图、气源厂（站）工艺流程图、其他需要提供的图纸。 |
| 4 | 伶俐镇区综合管廊（共同沟）专项规划 | 1项 |  **一、项目背景**在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背景下，伶俐镇主要依托南宁伶俐通用航空机场及其产业园的发展建设，挖掘伶俐文化生态底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建以通用航空产业、消费品制造、机电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为核心，带动亚热带农业、休闲旅游、高端商务、文化创意、养生康体、房地产、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同时结合自然条件创造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将伶俐镇建设成为区域性重要的通航产业制造基地、南宁市东部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基地和生态宜居的特色风情小镇。综合管廊（共同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承载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节约城市土地资源、减少城市道路开挖、延长市政管线寿命、节约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防灾能力的突出优点，建设综合管廊（共同沟）已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更新和改造以及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趋势和潮流。其次综合管廊（共同沟）具有一次规划建设、长期反复使用的优点，可以减少城市道路开挖、延长市政管线寿命，又能避免多种管线交叉施工产生的矛盾，是一种绿色、低碳的城市基础设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文》以及广西住建厅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为提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利用水平和资源利用，需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共同沟）的开发建设。目前市政管网的建设往往涉及较多政府部门，由于缺乏有效统筹协调机制，导致目前管网存在重复建设、无序建设等现象，造成了道路开挖、市政设施重复建设等浪费现象。为提升伶俐镇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水平以及服务效率，合理指导今后伶俐镇区范围内的市政管线规划建设，使得市政管网在相关立项、规划、审批、建设等工作环节有序，所以开展本项目编制工作，以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利用及管理水平。**二、规划范围及期限**本规划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镇区范围，镇区建设面积为3000公顷左右。规划年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年限为2035年。**三、规划编制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最新修订）》、《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总体规划（2014-2035》、《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四、规划主要内容及深度**成果内容分为三部分表达：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说明主要内容：（一）综合管廊（共同沟）分析：对伶俐镇区现状和规划综合管廊（共同沟）进行分析，重点分析综合管廊（共同沟）现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规划对综合管廊（共同沟）建设的指引和要求。（二）相关经验借鉴与分析：分析国内外其他先进城市综合管廊（共同沟）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的情况，总结伶俐镇区可借鉴的经验。（三）综合管廊（共同沟）建设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及需求性预测结合伶俐镇区现有基础条件和优劣势，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城市管理、法制建设、前期研究、建设时机等方面分析研究伶俐镇区综合管廊建（共同沟）设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综合管廊（共同沟）需求预测，确定总体建设目标，研究近期、中期、远期建设具体量化目标。（四）综合管廊（共同沟）建设模式：确定入廊（共同沟）管线的基本原则、入廊（共同沟）管线的基本管线的选择；对污水、雨水、供水管线是否纳入综合管廊（共同沟）进行系统分析，对管廊（共同沟）预留管线的排管、管线位置布置和预留数量，进行管廊（共同沟）规划控制。（五）综合管廊（共同沟）布局规划：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的功能结构、发展布局、开发强度、资源条件等相关因素，确定管廊（共同沟）路由布局的原则、分析路由选择的影响因素、结合现有管线，地下空间建设，轨道建设，用地功能，综合防灾等因素，对适合建设干线、支线和缆线的道路进行分类，确定综合管廊（共同沟）布局规划，并对综合管廊（共同沟）进行区位建设条件评估，提出宜建区和慎建区，在宜建区的基础上，根据建设条件划分优先区。（六）管廊（共同沟）断面设计研究：结合相关规划以及伶俐镇区实际情况，对干线综合管廊（共同沟）的具体横断面进行研究与设计，协调竖向标高，推荐合适的有针对性的断面布局。分析支线综合管廊（共同沟）和缆线综合管廊（共同沟）的特点，提出伶俐镇区综合管廊（共同沟）断面布局方式。（七）附属设施布局规划：综合分析管廊（共同沟）周边的用地规划和其他管线现状，确定综合管廊（共同沟）附属设施的种类、布置原则和设施布局规划。（八）与其他地下空间规划的联合规划控制：研究综合管廊（共同沟）与其他地下空间规划的联合规划控制要求、研究控制内容等。（九）综合管廊（共同沟）系统效益分析及分期实施计划：对综合管廊（共同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全面分析，提出近期建设原则，确定近期、远期具体建设线位。（十）相关保障措施研究及实施建议：对综合管廊（共同沟）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模型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研究相关城市的各类模式，总结各自有缺点，并结合伶俐镇区实际提出推荐模式。提出综合管廊（共同沟）建设的相关建议。规划主要图纸：区位分析图、规划范围示意图、道路系统规划图、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图、给水工程现状图、污水工程现状图、雨水工程现状图、电力工程现状图、通信工程现状图、燃气工程现状图、综合管廊（共同沟）现状图、给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综合管廊（共同沟）建设区域分析图、综合管廊（共同沟）系统规划布置图、综合管廊（共同沟）标准断面布置图（若干）。 |
| 5 | 成果、时间要求 | **六、成果要求****（一）主要成果构成****规划成果应参照《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2015）》中成果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等内容**。**（二）具体提交成果要求**1、包含上述成果共10套，规格统一为A3版面。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1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DWG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 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1份（原则上使用POWERPOINT演示文件）。**七、时间安排**本次规划时间采购后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约90个日历日内。具体分为如下： （一）从合同签订日起20日内：提纲及初步方案阶段。设计单位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提交规划大纲（提纲）及开展初步方案阶段工作。（二）上述阶段后30日内：中期成果阶段。在前期及初步方案修改完善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三）上述阶段后30日内：成果评审阶段。设计单位根据中期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修改成果，召开成果专家评审会。（四）上述阶段后10日内：成果完善与报批阶段。根据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进入上报审批程序阶段。（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五、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会务费用，除南宁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交书面工作内容大纲（提纲）后10日内，付总服务费的20%；中期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日内，付总服务费的30%；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日内，付总服务费的30%；第四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10日内，付总设计费的20%（结清尾款）。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于投标人单方面原因，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3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四个专项规划设计** |
| 2 | **总采购预算：2588630.00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4 | **投标有效期：**□45天 ☑60天 □90天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 2 份；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2 份；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 三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一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9时30分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四个专项规划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 。（可以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4）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2018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须反映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投标人须明确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商务文件**

**▲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承接过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进度安排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携带有效证明出席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缴纳方式：转账。

（二）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业绩、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1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40分；诚信分-6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6%×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

1. **技术分…………………………………………………………………… 50分**

（1）项目计划与总体评价（满分5分）

设计工作大纲及项目进度安排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内容表述和工作安排等内容表达的完整性、详实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一档（5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上述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的为二档（3分）；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为三档（1分）。（满分5分）

（2）对项目任务书要求内容的响应（满分42分）

①对本项目研究范围及现状的分析。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一档（12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上述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的为二档（8分）；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为三档（4分）。（满分12分）。

②对本项目相关规划情况的分析。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一档（12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上述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的为二档（8分）；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为三档（4分）。（满分12分）

③可行、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编制本次规划。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一档（10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上述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的为二档（4分）；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为三档（2分）。（满分10分）

④投标人对本次规划编制重点、难点及对策的分析。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一档（5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上述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的为二档（3分）；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为三档（2分）。（满分5分）

⑤实施策略。准确理解项目目标及任务，抓住重点，明确项目（远期、中近期及近期，如有请细分）实施的主要对策与措施。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一档（3分），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为二档（2分）。（满分3分）

（3）创新思路（满分3分）

若投标方案中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评审根据其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能准确、清晰的深入表达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为一档（3分）；能满足以上要求，且对部分内容针对性较强的为二档（2分）；基本满足要求或内容不清晰，表达不完整的为三档（1分）。（满分3分）

3、商务分（满分40分）

（1）投标单位荣誉得分（满分8分）

投标单位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荣誉，全国及以上荣誉每项得1.0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0.5分，满分8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供项目符合上述得分要求，并**以列表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所提供为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2）专项规划项目经历情况（满分16分）

投标单位近6年（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参加编制完成市政专项规划项目经验的，每个得2分，满分16分。

注：市政专项规划包括城市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海绵城市和城市综合管廊等，其他专项规划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以证明所提供项目符合上述得分要求，并**以列表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所提供为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3）项目组人员素质及业绩评分(满分12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1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得1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得1分；（满分3分）（此项总分为3分）

②项目总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的规划项目获得省、部级荣誉的（以获奖证书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

③主要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为城市规划类专业（城乡规划、区域规划）专业或道路交通类和市政工程类（给排水、电力、燃气等）专业，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此项总分为6分）

（4）投标单位的服务及承诺（满分4分）

①服务响应方面：承诺应招标人要求按时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额外临时增加的方案修改、至招标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包括响应服务内容和时间两方面，全部承诺得3分（全部承诺并能12小时内达到解决的得3分，仅承诺提供部分规划服务并能12小时内达到解决问题的得2分，仅承诺提供部分规划服务并能24小时内达到解决问题的得1分，不能承诺的得零分）。（满分2分）；

②项目负责人响应方面：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过程，并对整个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应在本地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汇报会、评审会，且亲自参与项目全过程并在各阶段会议进行汇报的，得2分（此项承诺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履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和履行全部的得2分，只承诺和履行部分的得1分，不能承诺的得0分）（满分2分）；

 4、诚信分

（1）诚信处罚扣分 ……………………………………………………… -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须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 **总得分=1 + 2 + 3 + 4项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时 间：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城市规划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的内容、规模、投资及规划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规 模 | 设计收费标 准 | 估算规划费(万元) |
| 用地面积 | 投资（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注 |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2、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无力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可委托乙方承担搜集工作或协同承担，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另行增加规划设计费。

3、在规划设计人员进入当地工作时，应提供相关必要的工作和生活帮助。

4、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应尽快逐级呈报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审查。

5、维护乙方的规划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规划项目文件编制。

2、乙方按委托书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交成果。

**规划图纸及文件成果表（暂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规划说明 |  |
| (22) | 成果电子文件 |  |

1. 本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计人民币大写： **（￥ 元）**。规划费支付进度如下：

一、乙方提交书面工作内容大纲（提纲）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总服务费的20%，规划编制费计￥ 万元；

二、中期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总服务费的30%，规划编制费计￥ 万元；

三、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总服务费的30%，规划编制费计￥ 万元；

四、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10日内，付总设计费的20%（结清尾款），规划编制费计￥ 万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退还定金。

二、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而造成规划设计的延误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和工作量增付费用。

三、因规划编制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做好补充、修改、完善工作。

四、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规划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1%。

五、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每逾期一日，应多付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0.1％给乙方作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南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

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签章）： 联 系 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销售合同等其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 （￥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